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提高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无需向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结束之日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6.58%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0.56%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4.14%股

份；陈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应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李征、陈坤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银行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外，李征先生为公司提供了4,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此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李征、陈坤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欧雨辰

石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